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	編號： 8308
	版次： 6
	頁數：第 1 頁/共 3 頁
	日期： 111.03.02

目 錄

壹、訂定目的	2
貳、適用範圍	2
參、依據文件	2
肆、通則說明	2
伍、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	2
陸、權責區分	2
柒、轉進時機	2
捌、作業程序	3
玖、文件處理	3
拾、檢核表	3
拾壹、參考文件	3
拾貳、表	3
拾參、圖	3
圖 8308—1 預備轉進作業流程圖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圖 8308—2 第一梯次轉進作業流程圖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圖 8308—3 第二梯次轉進作業流程圖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	編號： 8308
	版次： 6
	頁數：第 2 頁/共 3 頁
	日期： 111.03.02

壹、訂定目的

明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於核能一廠、核能二廠發生核子緊急事故且預估事故有持續惡化之虞時，本中心之人員及設備能迅速、有效與彈性地轉進後備場所之程序，以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機制、防止人員接受超曝露，確保決策功能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平時核能一廠、核能二廠演習或發生核子事故時，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建議一級開設時，且預估事故有持續惡化之虞時，作為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轉進後備場所之依據。

參、依據文件

- 一、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(103 年 11 月 4 日生效)。
- 二、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(94 年 7 月 15 日生效)。
- 三、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(105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)。
- 四、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(107 年 05 月 31 日生效)。

肆、通則說明

無。

伍、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

無。

陸、權責區分

無。

柒、轉進時機

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一級開設時。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	編號： 8308
	版次： 6
	頁數：第 3 頁/共 3 頁
	日期： 111.03.02

捌、作業程序

- 一、當主任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一級開設時，通知副主任，指示行政組組長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本中心進行轉進後備場所。
- 二、行政組組長通知技術組組長及輻射偵測隊隊長，各組隊依據 8201 程序書(通報、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)作業程序，通知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編制人力，進駐後備場所。
- 三、各組隊完成轉進後，向主任回報，主任指示行政組組長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本中心已完成轉進。

玖、文件處理

如通報、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 8201 所示。

拾、檢核表

無。

拾壹、參考文件

無。

拾貳、表

無。

拾參、圖

無。